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文件

投保人：信阳市公安局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保险协议书	3
二、保险单	10

一、保险协议书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书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投保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保险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过协商，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保险费为人民币 280 元/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人）。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保险协议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四）在本项目保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风险管理，作好工作，乙方保证作好以下服务：

1、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完成全部投保手续。

2、由保险人专门成立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项目服务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保险人的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如下：

序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备注	联系方式
1	组长	熊鹏	团险部内勤	全面统筹承保到理赔全过程	15538335689
2	小组成员	刘浩	理赔调查员	调查等事宜	13507601912
3	小组成员	魏林波	理赔专员	理赔等事宜	18537610797
4	小组成员	严红胜	理赔专员	理赔等事宜	13598585716

5	小组成员	王金	核保专员	核保等事宜	13603762234
6	小组成员	张巍	保全专员	保全等事宜	15203992180
7	小组成员	刘莹莹	投诉专员	投诉等事宜	13663978193
8	小组成员	董雪雪	投诉专员	投诉等事宜	13837614843

3、保险责任

信阳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编号	主要服务项目	保额	保障范围及赔付比例	释义
1	意外伤害身故	4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以下统一简称“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40 万元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烧伤	40 万	按照对应伤残比例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致残，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最高保额 40 万元/人
3	猝死	4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因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在 24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身故，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40 万元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疾病身故	1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因遭受疾病身故（被保险人由于既往病史造成的疾病身故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医疗	5 万	50 元以上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释义医院（无指定医院的情形下，释义医院仅包括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救诊疗不受释义医院限制）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 元以上部分 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最高 5 万元为限。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6	补充疾病住院医疗	1 万	50 元以上 100%赔付	公安民警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保单生效三十天后因疾病（被保险人由于既往病史造成的疾病医疗不属于保险责任）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按照 50 元以上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 万元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7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基础保额 120 元/天	最高赔付 180 天	本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方案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120 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公安民警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本保险期间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 以 180 日为限，最高 120 元/人。

8	交通意外保险	飞机	基础保额 15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飞机保额赔付 150 万元。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火车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火车保额赔付 80 万元。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轮船保额最高赔付 80 万元。公安民警搭乘汽车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汽车保额最高赔付 15 万元。【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轻轨。【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火车	基础保额 80 万	100%赔付	
		轮船	基础保额 80 万	100%赔付	
		汽车	基础保额 15 万	100%赔付	
9	附加门、急诊医疗费用	累计限额 0.5 万，每日限额 0.05 万，单次免赔 100 元，赔付比例 80%	赔付比例 80%		被保险人每次疾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给付保险金。每日给付的门、急诊保险金次数一次门、急诊为限。
10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	仅承担住院医疗费自费药责任，累计限额 0.5	赔付比例 80%		三个用药目录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万， 免赔 额 100 元， 赔付 比例 80%		
--	--	---	--	--

（五）服务理赔手续

1) 意外残疾

- I. 《理赔申请书》；
- II. 被保险人身份证；
- III. 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
- IV. 意外事故证明；
- V. 伤残鉴定报告；
- VI. 医疗就诊病历

2) 意外身故

- I. 《理赔申请书》；
- II. 被保险人身份证；
- III.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IV.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V. 受益人银行卡
- VI. 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医学材料及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若医院无法出具死亡证明书则需要提供法医鉴定报告；
- VII. 意外事故证明；

（六）承保条件（包括特别约定、保险条款等）及附加内容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七）本协议自合同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的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八）保险合同的构成

下列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保险单；5、保险协议书；6、其它由双方协定的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保险条款与合作协议或附加协议冲突，合作协议及附加协议效力优先。若前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后发生者为准。

（九）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如甲方提出延长保险期限，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本合同所列承保条件接受，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十）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正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北京南路金杯财富大厦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于： 年 月 日

二、保险单

保单号：

一、投保人

信阳市公安局

二、被保险人

公安局提供的 1351 人名单。

三、保险期限及保费调整

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

四、保费金额

单价：人民币 280 元/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人)；一年总价：人民币 3782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两年总价：人民币 75656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五、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

信阳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编号	主要服务项目	保额	保障范围及赔付比例	释义
1	意外伤害身故	4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以下统一简称“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40 万元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烧伤	40 万	按照对应伤残比例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致残，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伤残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最高保额 40 万元/人
3	猝死	4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因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在 24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身故，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40 万元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疾病身故	1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因遭受疾病身故（被保险人由于既往病史造成的疾病身故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医疗	5 万	50 元以上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释义医院（无指定医院的情形下，释义医院仅包括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救诊疗不受释义医院限制）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 元以上部分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最高 5 万元为限。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6	补充疾病住院医疗	1 万	50 元以上 100%赔付	公安民警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保单生效三十天后因疾病（被保险人由于既往病史造成的疾病医疗不属于保险责任）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按照 50 元以上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 万元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7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基础保额 120 元/天	最高赔付 180 天	本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方案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公安民警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本保险期间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 180 日为限，最高 120 元/人。

8	交通意外保险	飞机	基础保额 15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飞机保额赔付 150 万元。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火车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火车保额赔付 80 万元。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轮船保额最高赔付 80 万元。公安民警搭乘汽车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汽车保额最高赔付 15 万元。【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轻轨。【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火车	基础保额 80 万	100%赔付	
		轮船	基础保额 80 万	100%赔付	
		汽车	基础保额 15 万	100%赔付	
9	附加门、急诊医疗费用	累计限额 0.5 万，每日限额 0.05 万，单次免赔 100 元，赔付比例 80%	赔付比例 80%	被保险人每次疾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给付保险金。每日给付的门、急诊保险金次数一次门、急诊为限。	
10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	仅承担住院医疗自费药责任，累计限额 0.5 万，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	赔付比例 80%	三个用药目录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九、保险费付款方式：

保单生效后的 30 日内，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费的 100%。

十、司法管辖：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双方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当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特别约定

(1) “猝死”事故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猝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2) 24 小时意外伤害保险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被保险人在生活区域内或在上、下班途中（包括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地域扩展特别约定

扩展被保险人因从事相关工作时（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发生的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 伤残鉴定级别及机构特别约定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应承担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为准。如需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则任何保险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均可作为伤残鉴定依据，保险人应根据对应的伤残等级进行赔偿。

(5) 保密约定

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6) 保单生效约定

无论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保险人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全部的保险责任。

十二、事故类型与理赔手续

针对不同事故情况所需理赔资料如下：

1、意外残疾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
 - 3) 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
 - 4) 意外事故证明;
 - 5) 伤残鉴定报告;
 - 6) 医疗就诊病历
- 2、意外身故(扩展到猝死引发死亡)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
-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5) 受益人银行卡

6) 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医学材料及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若医院无法出具死亡证明书则需要提供法医鉴定报告;

- 7) 意外事故证明;
- 3、意外医疗、门诊医疗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
 - 3) 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
 - 4) 意外事故证明;
 - 5) 医疗就诊病历
 - 6) 医疗费用收据或发票
 - 7) 医疗费用清单

十四、其他约定

(1) 如发生意外事故,投保人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对事故类型判断后确定是否派人员现场核查;

(2) 对于一般性人员受伤无需核查的事故,待受伤者治愈结束后,有服务专员定向指导完善理赔手续并收取理赔资料,医疗费用小于 3000 元以下的受伤者可选择下载太平洋 APP 实施理赔;

(3) 保险公司应对已收取的完整理赔资料立即处理,医疗费用案件处理时

限界定为自将资料交予理赔部门 5 日内处理完毕,对于死亡或残疾类型的重大案件 30 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毕。

甲方(盖章):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北京南路金杯财富大厦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于: 年 月 日